

合同编号: HZ2021-1321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乡村宣传栏宣传推广合同

甲方（采购人）：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供应商）： 海南鼎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29 日“线下”和“线上”宣传推广（E包）（项目编号：HZ2021-274RR）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乡村宣传栏宣传推广合作	海南省各市县（含洋浦）社区/乡镇/自然村宣传栏或宣传墙医保政策宣传	物料设计、内容策划、印刷、安装工程及成品推广等	500 元/幅	800 幅	400000 元	
	对接服务	对接协调服务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需求与问题	免费服务	3 个月	免费服务	
总额（含税）	（小写）¥： <u>400,000.00 元</u>					
	（大写）： <u>肆拾万元整</u>					
最终合同总额（含税）	（小写）¥： <u>396,000.00 元</u>					
	（大写）： <u>叁拾玖万陆仟元整</u>					

二、服务内容

为更深度更广度宣传医保政策，吸引更多基层群众关注了解医保待遇等相关政策，更好享受医保改革发展带来的红利，充分利用全省各市县乡村宣传栏和宣传墙，通过精选优质政策内容、直观易懂的形式、贴近群众生活需求，输出医保待遇、医疗救助、村医通以及电子医保凭证等相关政策，进一步提升医保相关政策的认知度。

(一) 项目实施地点：全省各市县（含洋浦）社区/乡镇/自然村宣传栏或宣传墙政策宣传。

(二) 服务期限：11月30日之前开始投放广告，一个月之内全部投放完成，广告上画保留时间至少3个月。

(三) 服务范围：物料设计、内容策划、印刷、安装工程及成品推广等。

(四)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产品数量不少于800幅；产品规格：广告画面的净尺寸应不少于3平方米；产品材质：户外彩色高清写真。

三、款项支付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并付款。

(二)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40%，合计¥158,4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2. 服务期限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60%的余款，合计¥237,6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3. 甲方应按以上条件，通过银行转账，将各期款项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户名账号（账号如有变动，乙方书面通知，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4. 甲方每次付款都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为前提，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5. 乙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鼎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义龙支行

开户账号：2201020809200115070

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四、验收

(一) 验收方式：乙方上刊完成后出示上刊验收报告，甲方根据上刊点位组织抽样实地验收。全部上刊后3个月进行终验收。

(二)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为准进行验收。

(三) 验收中如发现产品数量，质量规格与约定不符时，乙方应给予及时答复，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能确保本项目顺利、有效、规范开展的具体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对于符合合同约定的合理建议，乙方予以调整。

(四) 乙方须提供能够确保项目实施效果的人力、物力及相应培训。其中，乙方要确保能够组织宣传队伍认真做好物料设计、内容策划、印刷、安装工程及成品推广等相关工作。

(五) 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六、违约赔偿

(一)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追回已付所有款项。

(二)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

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盖章)

地址：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副楼五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贾宇

2021年11月9日

联系人：吉秋平

联系电话：66531890

电子邮箱：22257375@qq.com

乙方：海南鼎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琼山区滨江华庭A栋1902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蓉

2021年11月9日

联系人：张文莉

联系电话：13379893416

电子邮箱：45549713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教

2021年11月09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线下”和“线上”宣传推广（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HZ2021-274RR

海南鼎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提交的《“线下”和“线上”宣传推广（第三次采购）（E包）响应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E包）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39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1日